

田威 著

FIDIC 合同条件 应用实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FIDIC 合同条件应用实务

田 威 著



A1020941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FIDIC 合同条件应用实务 / 田威著. —北京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ISBN 7-112-05054-5

I . F... II . 田... III . 土木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基本知识 IV . TU7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6988 号

FIDIC 合同条件应用实务

田 威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经销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密云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8⁷/8 插页: 1 字数: 235 千字

2002 年 6 月第一版 200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26.00 元

ISBN 7-112-05054-5
F·366(10581)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序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工程施工及设计企业面临与国际接轨、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形势,在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国际项目咨询和监理等业务活动中,通常要采用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制定并推荐使用的《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简称 FIDIC 合同条件)处理所遇到的一些具体问题。在国际工程承包招标采购方面,FIDIC 合同条件是目前世界上运用最广泛、影响最大的国际通用合同之一,并且已成为国际土木建筑行业的具有国际权威的标准范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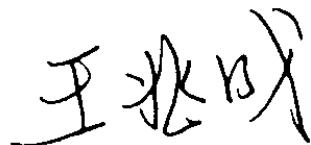
现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的田威先生,自 1984 年起就在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项目中使用 FIDIC 合同条件,并且对于各项条款有着较深入的研究,至今仍在从事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第一线的管理工作。田威先生从多年的海外实践中积累

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曾任现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营业经理、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和驻外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目前为英国土木工程测量师协会资深会员,还被聘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专家委员会国际工程专家。

自 1999 年 11 月开始,《国际经济合作》杂志举办了《田威讲 FIDIC》的专栏讲座,历时两年多。讲座中通过深入浅出的语言讲解了相关条款,并尽量援引丰富例证,具体分析可能采取的应对策略和措施,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普遍反映既易于理解又便于实务操作。此外,田威先生还经常应邀在一些研讨培训、专业协会和大专院校专题讲授 FIDIC 合同条件的实际应用。

FIDIC 合同条件常用的有三个版本,一个是 1977 年的第三版,另一个是 1988 年的第四次修订版,再一个就是最近出版的 1999 年版第一版。在实际项目上选用哪个版本,并非简单地版本越新就越好,而要取决于各种因素。田威先生在其文章中从使用者的角度出发,就不同版本的异同和各自特点进行了比较分析,晓之以利弊权衡,对于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准确把握创造机会应该较为实用。

现在,这些文章经过《国际经济合作》杂志社林政主编和钱志清编辑的精心整理,汇编成为一本较为系统的专著。对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的中国土木建筑企业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并存。在从事涉外工程项目、参与市场竞争时,应该尽快适应并熟悉相关领域的国际通用规则,这方面该书具有非常现实的参考和实用价值,有助于合约管理与施工建设人员理解、掌握 FIDIC 合同条件,也可作为初涉这一行业的入门读物。



2002 年 3 月 6 日

(本序作者为铁道部副部长)

目 录

序 王兆成

FIDIC 合同综述	1
FIDIC 合同与 ICE 合同	16
FIDIC 合同的宗旨	24
咨询工程师的地位和作用	41
业主的义务	67
承包商的权力和义务	71
当地代理人	81
资质审查	83
B.Q. 单	88
FIDIC 合同是单价合同	90
投标技巧—不平衡报价	93
费用分析与成本控制	100
Q.S. 的重要性	109
创收的三大支柱	117
不可抗力	119
工程变更令	122
暂定金额与点工	129

不可预见费	131
价格调整	134
索赔与波纹理论	144
案例及索赔条款	157
保函	184
保险	190
工程分包	207
支付条款	213
延长工期	223
项目分段移交	230
汇兑风险	233
工程保留金	238
清关清税	240
文字交往为准	246
国际仲裁	254
计算机的应用	263
ISO 9000 质量保障体系	267
ISO 14000 环境管理体系	269
跋	271

FIDIC 合同综述

FIDIC 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的法文缩写, 中文音译为“菲迪克”, 有人称 FIDIC 编制的合同条件(以下称 FIDIC 合同)是国际工程承包的“圣经”。

FIDIC 的总部设在瑞士洛桑。它是世界各国工程咨询行业惟一的全球性民间组织, 其主导成分是发达国家的相关协会。可以说, FIDIC 合同是集工业发达国家土木建筑业上百年的经验, 把工程技术、法律、经济和管理等有机结合起来的一个合同条件, 这个合同条件在国际工程承包中被采纳应用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

如果大家想索取 FIDIC 合同的有关资料, 可向以下地址联系:

FIDIC Secretariat
P. O. BOX 86
CH 1000 Lausanne

12 Chailly
Switzerland
Telex: 454698 FIDI CH .
Fax: + 41-21-653 5432
Tel: + 41-21-654 4411
E-mail: fidic@pobox. com
WWW: <http://www.fidic.org>
<http://www.fidicdirec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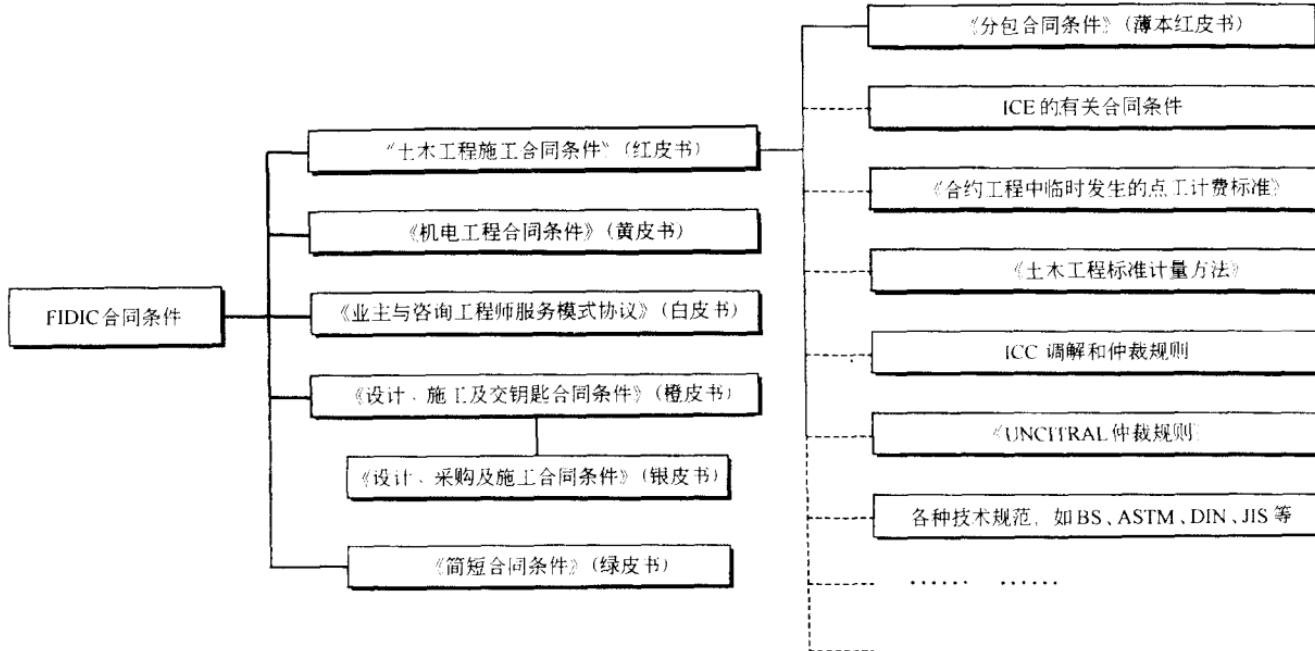
FIDIC 合同在国际工程承包中享有权威地位,受到国际承包商、国际金融组织和项目业主的普遍欢迎,被当作规范性文件而得到广泛应用。国际工程承包行业涉及到的 FIDIC 合同主要有四种:常见的是土木工程施工方面的,正式名称为《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Works of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封皮是红色的,海外通常叫做“红皮书”;还有黄色封皮的,是机电工程方面的,正式名称为《机电工程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Works),常叫“黄皮书”;再有就是白色封皮的,是设计咨询方面的,正式名称为《业主与咨询工程师服务协议模式》(Client/Consultant Model Service Agreement),也叫“白皮书”,其付费标准按“人一日”、“人一周”或“人一月”计算;交钥匙项目专有一个“橙皮书”,正式名称为《设计、施工及交钥匙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Design-Build and Turnkey),其主要特点就是参考“黄皮书”做些变通,规定从设计至施工完毕,所有责任全都集中到承包商身上,当然另一方面这也给承包商提供了更大的活动余地。此外,FIDIC 在 1999 年又出版了适用于 BOT 类型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合同条件》(Conditions of Contract for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and Construction),常叫“银皮书”,也可作为“橙皮书”的一个替代范本。还有适用于标价相对较低的小型工程的简短合同条件 (The Short Form of Contract),常叫“绿皮书”。可以说,这些 FIDIC 合同条件是把工程技术、法律、经济和管理科学等有机结合起来的一套规

范性文件,业内人士鉴于书封皮的颜色特点,常将整个合同条件通称为“彩虹系列”。下面列出 FIDIC 合同各类文件的鱼骨图,可以看出相互间的层次关系。

在国际工程承包中一般用到的都是 FIDIC 合同“红皮书”,是土建工程的;但是搞机电设备供货,使用信用证付款方式的项目,一般多用 FIDIC 合同“黄皮书”。例如,笔者在海外参与过的一个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的输电线工程,用的就是 FIDIC 合同“黄皮书”,因为这个项目的供货成分大,若土建部分比重大,就要用红皮的了。FIDIC 合同“红皮书”的特点是土建部分为单价合同,通过验工计价的方式支付工程款。而 FIDIC 合同“黄皮书”的付款方式大部分是采用信用证方式,这种合同的预付款比例较大。按国际惯例,FIDIC 合同“红皮书”中条款规定,签约后业主应向承包商支付一笔预付款,用于项目的初期准备工作,而预付款的最大极限为 15%,一般都在 15% 以下,然后再从将来的验工计价款中分次扣回。例如,可以在承包商验工计价款达到合同额的 20% 时开始逐次扣还预付款,每次占验工计价款的 25%,直至扣完为止。而 FIDIC 合同“黄皮书”规定,材料在出示了装船证明或运抵现场验收后,承包商可以拿到 80% 左右的货款。FIDIC 合同“红皮书”的条件几乎对各种土木工程均适用,例如房建、桥梁、公路、铁路、水利、港口等项目。由于篇幅限制,如果不做特别说明,下面所谈的都是目前广为使用的 FIDIC 合同“红皮书”。

许多国家和一些工程项目都有自己编制的合同条件,这些合同条件的条款名称、内容和 FIDIC 编制的合同条件大同小异,只是在处理问题的程序规定以及风险分担等方面各有不同。因而在掌握了 FIDIC 合同之后,可以之作为一把尺子来与工作中遇到的其他合同条件逐条对比、分析和研究,由此发现风险因素,积极制定相关措施,也可发现索赔的机遇。

因为 FIDIC 合同是国际上权威性的文件,在招标过程中,如果承包商认为招标文件中有些规定不合理或是不完善,可以用 FIDIC 合同作为“国际惯例”,在合约谈判时要求对方相应地修改



其中《分包合同条件》及虚线相连的 ICE 的有关合同条件、《合约工程中临时发生的点工计费标准》、《土木工程标准计量方法》、《UNCITRAL 仲裁规则》等将在后面分别谈到，这里的虚线用于表示不是 FIDIC 的原内容，但是可能涉及依据或参考的其他文件或标准。

或补充某些条款。

当编制各种合同文件时,可以局部选择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某些部分、某些条款、某些思路、某些程序或某些规定,也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借助某些思路和程序去处理遇到的实际问题。

总之,系统认真地学习 FIDIC 的各种合同条件,将会使每一位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水平都大大提高一步,使我们在工程项目管理的思路上和作法上与国际接轨。

FIDIC 合同的操作及标准十分接近西方模式,讲究高效透明,并且均以市场经济的思维方式为出发点。国际工程承包市场发育比较成熟,建筑法规比较健全,运作机制比较合理,尤其是海外项目有许多涉外因素,运作时比起国内同类合同要复杂得多。应注意通过实际工作,不断去“悟前人之所未悟”。

在海外参与市场竞争的中国施工企业,有时遇到或发生的争论与对抗,部分是由于中西思维方式的不同而引起的,有些是没能摆脱传统经营观念的束缚,对国际工程承包的买方市场认识不足,不习惯按国际惯例和通用文本处理问题,尤其是从主人翁的地位转变为受雇于人,思想上必须适应这一变化。要改变一些传统的思维方式,随行就市,树立服务观念,注意了解业主和咨询工程师的实际要求,切不可让计划经济的思路影响到项目的实际运作,从而才可能真正立于不败之地。而且随着国际交往的日益广泛和深入,双方所习用的思维方式将逐步达到和谐统一,这一历史性趋向已日见明朗。因此,中国施工企业由单一的技术、进度、质量管理转向扩充到包括合同、成本、公关在内的综合运作,借鉴发达国家较成熟的工程承包理论和实践就更显得异常重要。例如,初到海外工作时项目人员常说的一句话是:“你管我怎么干,我最后把活干好就是了”,会随意修改合同中的要求,试图增加工作量,从而要求索赔,或减少工作量,从而节省开支,混淆了承包商与咨询工程师和业主的各自责任。对此要改变只重结果,不注意实施过程这种国内习惯,而国际工程承包项目的差异在于有咨询工程师专职负责监管实施过程。另外,不注重施工中必要的资料积累也是一

种常见的弊病,有时难以书面证实在一个单项工作中已经付出的劳动。比如,机械捣固是铁路项目的一项主要工作,在合同技术规范中写明对线路进行四遍捣固,每一遍捣固前都要对线路进行测量,从而确定本次捣固的起道量,有时咨询工程师根据合同技术规范的明文要求,提出查看局部竣工图(As-built Drawings),而我们的施工人员竟拿不出图纸来。尽管确实付出了劳动,但无法证实这一事实,咨询工程师因而半信半疑,只会要求进行返工。

从国内普遍熟悉的概念来看,FIDIC 合同所独有的特点是:

(1) 引入介于业主与承包商之间的咨询工程师管理合同,从而加强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控制,同时咨询工程师还负责核批验工计价,指令工程变更及发出点工等,其工作原则是独立、公正和不偏不倚。

(2) FIDIC 合同是由英国 ICE 合同演变派生出来的一个合同,因而带有很浓的英国色彩。最大的特点是工程量价 B.Q. 单,而且 B.Q. 单中所填报的单价在整个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并不发生变化。项目是采用核验完工工程数量后,再乘以这些单价的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应得款项。

(3) 投标报价时,承包商按 B.Q. 单计算得出的合同总价仅是一个参考数值。项目实施时,业主是按照据实测量得出的数额进行支付,这也就是为什么大家常听到的 FIDIC 合同是“复测合同”(Remeasurement Contract)之原因。

(4) 业主在承包商选择其分包商的问题上有着很大的发言权,包括可以在投标前或签约后指定分包商,并有权在特殊情况下直接付款给分包商。

(5) 对于可能出现的意外风险问题,原则上是由业主承担,其指导思想是承包商的报价时,不应该也不可能把无法预见的风险全都打入到标价中。

以上问题,在后面还会详细谈到。

必须承认,FIDIC 合同的条款读起来,十分枯燥无味,有时可能感到很深奥、晦涩甚至难以理解。如果初次接触,更会感觉无从

下手。即便我在国际工程承包的对外交往中有一段相当长的时期曾经每天使用 FIDIC 合同,但回国后有时拿起来专读它的条款,如果不联系实际情况和出现的具体问题,也常觉得没有太大意思。另外,使用 FIDIC 合同,最好要懂得英文,这对正确理解掌握合同条款非常重要。FIDIC 合同的工作语言是英文,这在 FIDIC 合同第 5.1(a)款和第 15.2 款中都有很明确的表述。

第 5.1(a)款(语言和法律)

语言为(在特殊条款里填入适当的语言,通常为英语)。

第 15.2 款(承包商代表的语言能力)

承包商的授权代表应能流利地使用(在特殊条款里填入语言名称,通常也是英文)。如果咨询工程师认为承包商的授权代表不能流利地使用这种语言,则承包商应有一名胜任的译员随时在工程现场,以确保指示和信息的正确传达。

使用 FIDIC 编制的各种合同条件,一律是以正式的英文版本为准。

在海外项目管理的实际工作中,不会英文而通过翻译就很难搞好具体业务。有很多东西同样一个词,英文和中文翻来翻去意思就变了,理解起来可能会遇到一些麻烦,有时还难免出现含糊或歧义,相互沟通时的感情色彩可能也会减弱。另外对于许多专业词汇,只靠查字典是得不到真谛的,甚至偏离可能会很大。例如, FIDIC 合同第 60 款里涉及的 Interim Statement, Interim Certificate 和 Interim Payment, 中文可能都笼统地译为“中期付款”或“验工计价”。但是,在英文里 Statement 是指的承包商的申报行为, Certificate 是指的咨询工程师的核批行为, Payment 是指的业主的拨款行为,其实存在着很大差异。另外,除最终结算时那一次的验工计价可以称之为 Final 外,其他的付款都是 Interim, 如果业主是

按月支付,Interim 可能又会代之以 Monthly 这个词。因此,下面在谈到相关问题时,都尽量注明其英文说法,以便大家在实际对外交涉的工作中查找和引用。

要想用好 FIDIC 合同,最理想的人是既懂技术,又懂英文,同时还应懂一些法律知识,因为 FIDIC 合同本身就是一本施工法,它是签约双方为共同达到一定目的、建立相互间的法律关系而确定之文字协议。每一份工程合同都应清楚列明承包商的责任,并通过一系列条款构成对业主和承包商双方的有效制约。承包商需要了解相关内容,以便在施工过程中履行其责任,特别是注意及时回避风险。如果承包商缺乏明确的法律观念,往往会造成无法挽回的后果。

FIDIC 合同英文版本里的语言描述和表达方式还是比较简单易懂的,但其中许多英文的法律用语,却是相当讲究用词的正确与严谨,来不得半点含糊。有些用词甚至很难找到对应的中文直译,这就只有在实际运用中注意掌握。此外,业务人员还应有较宽的知识面,对于与国际工程承包有关的常识,如银行保函、保险、海关、税收、物资、运输和仲裁等,都要有足够的了解。如果知识面狭窄,就很难胜任第一线的工作。当然,上面涉及的专业知识有时可能会很深奥,这就要求必须学会善于向业内的专家里手及时请教。

FIDIC 合同常用到的有三个版本,一个是 1977 年的第三版,一个是 1988 年的第四次修订版,再一个就是最近出版的 1999 年版。但以往国内很多人写书介绍 FIDIC 合同时都是只谈 1988 年版,而很少涉及 1977 年版,可能受传统思维的影响和按照常理推断:新版的东西应该比旧版要好。其实,FIDIC 合同有别于日新月异发展中的科学技术,它只是一个约束施工经济行为的法律文件,并非什么“高精尖”的东西。在实际项目上选用哪个版本并不十分重要,往往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而且使用者的立场和出发点在版本的选择时起着重要作用。关键是要掌握 FIDIC 合同的思维方式和处理问题的原则,这是解决实际问题时的精髓所在。

这里值得特别强调一下,如果只靠从书本上掌握到的知识去处理国际工程承包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对承包商来说,会相当片面甚至有时十分危险。因为当涉及实际的合约纠纷时,对字面含义的理解固然必不可少,但如何合理解释条款内容并仍兼顾原本用意更加重要。一定要结合整个合同及项目的具体情况,才能妥善处理复杂多变的各类问题。FIDIC 合同 1999 年版或 1988 年版与 1977 年版的差别主要在下列几大条款上,还有一些文字和条款顺序上的修改。

(1) 在 1988 年版的第 2.6 款中,明确规定咨询工程师有义务公正无偏地对待业主与承包商双方,并且这种公正性受到了仲裁条款的监督和保障。

第 2.6 款(咨询工程师要行为公正)

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咨询工程师自行:

- a. 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 b. 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 c. 确定价值,或

d. 采取可能影响业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第 67 款的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2) 在 1999 年第 3 款中,说明了咨询工程师是受雇于业主,并与业主签订服务协议。但明确了其责任包括第 3.5 款、第 14.6 款和第 14.13 款中要求做出的“公平决定”。尽管合约的管理仍依赖于咨询工程师,但还是直接了当地定义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并非采用咨询工程师意见的形式。1999 年版或 1988 年版均加入了限定咨询工程师行为的内容,规定咨询工程师在决定延长工期、调整或增加费用时,应与业主和承包商双方协商并征询意见,也就是“after due consultation with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字

样的出现频率比 1977 年版明显增多。这样做的目的是要从理论上规范咨询工程师的公正性,而实际工作中又很难做到完全的不偏不倚。

(3) 在 1988 年版的第 7.2 款和第 59.3 款中,对承包商或其分包商的施工图设计问题做了更明确的补充。

第 7.2 款(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咨询工程师批准:

- a. 为使咨询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需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以及其他资料,以及
- b. 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业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这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尚未提交并获得咨询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第 48 款进行接收。

第 59.3 款(设计要求应明确规定)

如果要提供与任何暂定金额有关的服务,包括永久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与永久工程配套的任何工程设备的设计或规范,则这种要求应在合同中明确予以规定,并应包括在任何指定的分包合同中。指定的分包合同应规定,提供上述服务的指定的分包商要保证并保障承包商免于承担由于上述事项以及任何由于指定的分包商的违章或失职引起的和与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

而在 1999 年版的第 4.1 款中,有着类似的规定:

- a. 按照合同的规定以及工程师的指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进行设计、施工和修补缺陷。